

禮記注疏

冊十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

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

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遙反

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

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

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練衰其三年

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餘七升

則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則此大功者時據其功也

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喪至練時之冠則首經已除故特云

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則首經已除故特云

言大者初死無可改易三年功則此大功者時據其功也

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有父母之喪尙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

齊衰以下之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九而親已明年因喪功親以下之殤也

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且疏有父至神也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且疏有父至神也

一經明己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喪尙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練之衰今已有父母小功之喪尙功衰者衰謂三年練

不殤在改練時當須附祭故云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者當附祭

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曰某甫且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也

也故為之造字稱曰某甫且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也

人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親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親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

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親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

大功兄為之附祭故云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親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

者己是會祖之適共小功兄廟同會祖今小功兄是祖之適孫若附

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廟同會祖今小功兄是祖之適孫若附

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殤故諸儒等要帶不

云既為殤謂同年者此鄭自難云第冠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

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此謂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經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其祭於祖廟以君不撫

僕妾賤也於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

妾合祔於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

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

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女君死則妾為

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至女君

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

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

女君之黨服也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節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

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喪事虞疏

聞兄弟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

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

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別辭當同盧也若如

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

往送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

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則遂之

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

也○凡主兄弟之喪雖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

小功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

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

也○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功者朋友相為亦虞附也故熊氏云主喪者

於死者無服謂祖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附乃畢○凡喪服未畢有弔

者則為位而哭拜踊禮待之○主人殺色界反殺疏凡喪至拜踊○正義曰凡喪服

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

與殯亦弁經弁經而素加環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疏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

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

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也君若主人未成服之前則吉服

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

之哭大夫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

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錫衰相弔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

衰所以各為異說今為大夫之哭大夫錫衰相弔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

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

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焉私喪妻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疏正義曰私喪

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也

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

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妻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

○正義曰既言私喪未成服之妻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

大夫降一等雖不往哭之故服弁經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疏子為長子即位○正義曰杖者其子長為妻父

母在不杖不稽顙也○稽顙者桑黨反○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又不可為妻稽顙故云杖不稽顙○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之主故父在不稽顙故云杖不稽顙○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稽顙○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故云杖不稽顙○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云有二義一者生杖為二旁側為在此云母在杖謂為母之側為妻不杖故

問喪云則父在不稽顙故云杖不稽顙○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而云父在不杖謂為父母也○疏子為妻父見存不敢為妻杖

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杖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君在母為在側之在

又小記云父在杖為妻位乎是杖即義未安庶子豈得父見在母在不稽顙者

則庶子為妻得杖即為妻位乎是杖即義未安庶子豈得父見在母在不稽顙者

其贈也拜則言獨在贈拜不得稽顙○疏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父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但父沒母在不稽顙者謂父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拜時而得稽顙○疏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稽顙故云其恩既重其謝此拜時而得稽顙○疏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稽顙故云其恩既重其謝此拜時而得稽顙○疏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者其贈也拜者

諸侯不反服其尊卑也違猶去也去諸侯服疏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

及辟仇也之往也己若不反者謂今臣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若舊君死

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臣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若舊君死

則為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卑

則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別者

略也吉不條屬也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

同才再扶反又反如古音泰下大古同小功以下左吉輕也總冠纓纓帶經之灑聲

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疏喪冠至纓○正義曰此纓與武各喪冠則纓與武各喪冠則纓

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吉也謂取一條繩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故

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小祥則攝上辟縫嚮左右也

○注別吉至縫之象○正義曰云吉冠者釋喪冠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

垂下為纓屬之冠○玄武冠屬是異材也冠治縷材具小功以左冠則纓若布為武

故縫同吉嚮左冠也○縷武冠屬是異材也冠治縷材具小功以左冠則纓若布為武

喪服小記○下傷灑麻帶經之灑云謂有經之灑字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

上縷之是又治其布故云大功以上散帶初而絞之疏義曰小斂之後主人

禮記注疏 四十一 中華書局聚

拜賓襲此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乃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精麓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疏朝服至錫也○正

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

也○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不加灰不無事其布不灰

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無事其布不灰

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祿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以彼不

後也○疏諸侯至以祿○正義曰諸侯相祿者祿謂以物送死後也○後路

路與褻衣不以祿者後路為上後路也冕服謂以物送死後也○後路

可與施遺於人以祿者己之車服所用也遺車視牢具疏言車多也○後路

亦大牢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大夫以上乃有遺車○遺車亦大牢所包遺

遺奠皆放此與音疏遺車視牢具○正義曰遺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遺車

之餘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遺車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

之數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遺車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

遺車所用無文因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

大牢包九個無文因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

九個者以檀弓云國君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與疑辭也○天

具於下檀弓云國君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與疑辭也○天

之賜及天子士下賤故無遺車也遺疏布轉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皆精其章蔽以隱

車諸侯士下賤故無遺車也遺疏布轉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皆精其章蔽以隱

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曰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

人曰委齊東曰武玄冠也縞也○疏大白冠至后蕤○正義曰大白者古之

飾故皆不蕤此縞布冠是也○大夫士之冠故不蕤其諸侯縞布冠則蕤故秦人呼卷

縞布冠不蕤此縞布冠是也○大夫士之冠故不蕤其諸侯縞布冠則蕤故秦人呼卷

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冠亦何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

故云而后蕤也而大祥縞冠亦有蕤何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

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注不蕤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狄入衛衛懿公

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

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祭也大夫冠也冠也祭於公助君士弁而親

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疏也○正義

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於己者弁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

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己者弁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

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

珍
宋
版
印

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注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

牢禮有卿賓尸下冠大夫亦云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注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

雖亦以祭親迎事攝威服相爾非親迎著之服所以親迎攝威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

或曰五尺批音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直亮反下棘○畢用桑長三尺刊其

柄與末也○刊以助主反柄者兵命削暢白○與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

也者○鬯以柏柶者謂擣鬯所也○暢白○與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

爾雅釋木文載○柶於桑○長三尺○謂或曰五尺○批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批升入於

鼎從鼎以柶載於桑○長三尺○謂或曰五尺○批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批升入於

其柄與末祭也○人云舉肉之棘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祭故也○刊其柄與

末謂亦當然若吉時亦用上棘如○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

所義曰此謂五采竟而著此帶也○率謂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

者於生也○義曰此謂五采竟而著此帶也○率謂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

於生也○義曰此謂五采竟而著此帶也○率謂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

襲尸之用大帶也○刊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數云襲事成於帶變之

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醴者稻醴也甕甕管衡

實見間而后折入見此謂葬時藏外物也○折承席也○甕於貢反咸醴之器

間棺衣也注同如字注同徐古莫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覲字音古

辯反折之設反注同形如床無足也○九○送葬者至折入○正義曰此一經是

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亦作度同○九○送葬者至折入○正義曰此一經是

言此醴是稻米所為○喪者咸醴酒○管者咸黍稷○衡者以

大木為之置於地所以廢舉於甕無屬○實見間而折入者折謂椁上承席實

物椁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於椁上○實見間而折入者折謂椁上承席實

醴也者言此甕見間藏於外椁內也者按既夕禮乃空管明器也故實此醴與

苞管於旁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禮次可知是藏於外椁內

有則器明器也器役者見外也○折承也○是士禮略夕禮明器云折猶廢以上則兼

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是也○重既虞而埋之直所倚處埋之○倚

於倚反處疏重既虞而埋之○重既虞而埋之直所倚處埋之○倚

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謂祖廟之鄭注云道○凡婦人從其夫之

爵位死事以無夫為尊卑小斂大斂啓皆辯拜也此既事來者終不辯音遍疏斂

至。辯。拜。○正。義。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

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注。嫌。當。

至。此。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

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是。絕。踊。而。○朝。夕。哭。不。惟。其。廔。孝。子。心。欲。見。殯。也。○既。出。則。施。

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朝。夕。哭。不。惟。其。廔。孝。子。心。欲。見。殯。也。○既。出。則。施。

下。同。碑。以。二。反。埋。棺。之。坎。屋。字。林。戶。臘。反。閑。也。○疏。心。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

纂。文。云。古。闔。字。玉。篇。羌。據。公。答。二。反。皆。云。閑。也。○疏。心。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

門。內。哭。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虞。

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虞。

是。寡。舉。之。名。初。哭。則。無。柩。者。不。惟。堂。無。事。焉。遂。去。帷。已。去。鬼。神。在。室。○疏。無。柩。者。不。

寡。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者。不。惟。堂。無。事。焉。遂。去。帷。已。去。鬼。神。在。室。○疏。無。柩。者。不。

室。無。柩。謂。葬。後。也。神。主。附。廟。還。在。○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

曰。無。柩。謂。葬。後。也。神。主。附。廟。還。在。○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

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疏。君。若。至。后。

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而。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

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而。

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

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

禮。送。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

拜。送。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

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子。羔。之。

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子。羔。之。

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神。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

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神。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禮。記。注。疏。四十一

服端而連衣裳者若今大褻也。續為繭緼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

或為非。玄冠或為玄端。繭婦古典反。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葛為襲之。玄冕

音曠。緼于粉。反。袍。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褻音燭。統字又作續。疏。子羔至。婦服。○正

者襲衣稱數也。○繭而連衣者。續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綿。續著之也。○與稅衣者

稅謂黑衣也。若玄端。繭而連衣者。續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綿。續著之也。○與稅衣者

用稅衣表之。合為一也。稱故云。繭衣裳也。與稅衣為緣。故云。一也。○素端一者。此第

稱也。以服既不一者。第三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

四稱也。○玄衣。繭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會子。曰不襲。婦

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服。此襲云。以冠名服。此襲云。以冠名服。此襲云。

非襲其冠。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葛為襲之。○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

下之家也。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公七踊。大夫五踊。婦

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

殯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大夫大斂。乃踊。○朝拾其刼。反。下同。疏曰。此一經明諸侯至

士初死在室殯始節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小斂朝一日六

日也○死七晚小斂時又一踊是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也○小斂明五日

朝又踊為六也○合死二日始死一明死又小斂朝一又明小斂不踊至小斂明

者大夫三日殯○士二日始死一明死又小斂朝一又明小斂不踊至小斂明

日大斂凡五日也○士二日始死一明死又小斂朝一又明小斂不踊至小斂明

時一又明日大斂一踊是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

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乃踊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

於貴賤婦人謂為禮賓主間也踊然每踊始及動尸為九而謂為一也公襲卷衣一

云七五三者謂為禮賓主間也踊然每踊始及動尸為九而謂為一也公襲卷衣一

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加以朱綠者明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

革帶也革帶以佩載必言重加以朱綠者明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

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疏○正義曰此一經

十二稱與○卷音衮重則尊卑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疏○正義曰此一經

明襲用衣稱卷冕而細服公襲中以上服最在內者親身貴故以玄端一者賀云顯

加賜故襲衣稱卷冕而細服公襲中以上服最在內者親身貴故以玄端一者賀云顯

居之服公視朔之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

弁之服公視朔之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

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

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取一也○是始命之服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

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加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

別有以此帶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稱朱綠帶也○侯加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

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

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

禮記注疏卷之四十一

中華書局聚

鄭一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衣

如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革帶又非重大帶是衣之小帶衣

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釋詁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

帶之上重加此大帶唯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

束其身上若總束其身唯有大帶解經文申加此字既無革帶又加帶云申者何

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此字既無革帶又加帶云申者何

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此字既無革帶又加帶云申者何

歷明卑襲數不侯唯天子諸七喪禮襲十二稱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

是尊卑襲數不侯唯天子諸七喪禮襲十二稱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

云諸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上環經者一而加此經焉散帶素委貌大夫以

侯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而加此經焉散帶素委貌大夫以

士素委貌大夫以○正義曰環經一而加此經焉散帶素委貌大夫以

經至散帶○正義曰環經一而加此經焉散帶素委貌大夫以

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所謂纏經也又鄭注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

當纏而士糾也此所謂彼經也知士素委貌大夫與殯亦括髮諸侯之與他

殯尚弁經與他殯尚弁經則天子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

弁經明矣諸侯以鋪席則宜經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

斂既鋪音絞胡反又音敷給其燭反絞戶交反為于僞反疏公視至乃斂○正

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給其燭反絞戶交反為于僞反疏公視至乃斂○正

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

也此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

徹去之君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

所以然者重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

所以然者重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

所以然者重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

所以然者重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

所以然者重榮至升堂為商祝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